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G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議

- (1) 重選董事；及**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獨立核數師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谷林先生(主席)

陳有安先生(副主席)

盧華勝先生

張元啟先生

馬富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新國先生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周諺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9樓917-920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及

(2)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之資料，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因此，馬富軍先生及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谷林先生、陳有安先生、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姚新國先生及周諺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重選董事，此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進行，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周諺筠女士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彼等的獨立建議及意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表現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重選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周諺筠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視角、知識、技術及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基於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函所載資料，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也不存在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目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新的視角、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各董事之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決議。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a)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以相關決議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b)回購相關決議通過之日的已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及(c)將根據上述(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述(b)段回購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述(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佔於就發行授權通過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18,41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獲提呈決議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不會發行(或並無任何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或回購股份，則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

董事會函件

賣最多163,682,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所述的普通決議。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新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為就回購授權通過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1,84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調整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以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所述的普通決議。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擴大的數目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所述的普通決議。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或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

董事會函件

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續聘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谷林先生

谷先生，63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10年在北京科技大學冶金學院修讀鋼鐵冶金專業取得博士學位。

谷先生曾參與從事多項國家重大項目的前期研究、論證、評審、評價和驗收工作，包括南水北調項目、西氣東輸項目、「十五五」西藏遊牧民定居項目、寶鋼集團湛江鋼鐵基地建設項目等。合著有石啟榮同志回憶錄《共和國的鋼鐵歲月》一書。

谷先生於1984年至1988年在中國化學工業部化工機械研究院(其後與中國化學工業部自動化研究所合併後轉制而成天華化工機械及自動化研究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79))工作，歷任團委委員、副書記、第六研究室黨支部書記，獲「全國新長征突擊手」銅質獎章和「四有青年」銀質獎章。谷先生於1988年至1998年在中國化學工業部化工裝備總公司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彼於2006年至2022年在中國投資協會工作，任副秘書長。谷先生於2023年1月退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或谷先生各自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谷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谷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有安先生

陳先生，68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於1982年1月獲得東北電力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1月獲得野村綜合研究所的研究員證書。陳先生於2002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滙金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河金控」）董事長兼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兼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及其後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的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華東區徵信局副局長，於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蘭州分行行長，於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甘肅省省長助理，期間兼任甘肅省貿易經濟合作廳廳長、甘肅省商務廳廳長及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主任。

陳先生於2013年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香港證券業協會及《大公報》授予「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影響力上市公司領袖」。

陳先生分別自2019年4月起擔任國聯安基金（一間德國安聯公司與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合資企業）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8）的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4）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或陳先生各自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盧華勝先生

盧先生，63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獲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公派進修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盧先生1984年至2005年間，在中國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審計司主要從事國家重大投資項目審計，期間任副處長、處長。2005年至2009年間，彼在中國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審計司任副司長。2009年至2014年間，盧先生在中國審計署駐太原特派辦任黨組成員、副特派員，主要分管投資項目、中央企業、資源環保等審計工作。2014年至2022年間，彼於中國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司任副司長，正司級審計員(一級巡視員)。盧先生於2022年11月退休。

盧先生多年從事各類國家重大投資項目及一些相關部門、企業審計，如：高鐵、高速公路、港口、機場、電力、水利、三峽樞紐工程、南水北調、西氣東輸、北京奧運工程，以及國家電網等部門和央企審計工作，取得良好業績和豐

富專業經驗。彼熟悉若干企業的新材料產業研發、人工智能應用及設備儀器製造等情況。盧先生對國家有關財政、金融、投資政策及企業管理法規瞭解較全面，對國有企業財務及審計監督等制度規範把握較深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或盧先生各自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盧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其履行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元啟先生

張先生，64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在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

張先生於1987年至1992年任職中央財經大學教師，於1992年調入中國航空航天工業部工作。彼歷任中國航空工程承包開發公司副處長、處長，中國航空建設發展總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處處長，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副總會計師，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專務，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或張先生各自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馬富軍先生

馬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首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直至2021年6月。馬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

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或馬先生各自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馬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馬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新國先生

姚先生，63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1年9月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學院畢業。姚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在中國地質大學進修，並取得博士學位。

姚先生於1979年8月入伍；於198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機要局六處機要員。彼於1987年9月晉升為副連級機要員。姚先生於1991年12月中央軍委辦公廳保密局擔任機要員，榮立個人三等功，並於1998年5月榮立個人三等功。彼於2007年9月任職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8年3月於中國國家能源局轄下部門擔任黨委常務副書記；於2009年3月任國家能源局人事司司長；並於2012年7月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轄下部門擔任黨委書記。姚先生於2015年5月於中國國家石油儲備中心擔任主任；於2017年8月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息中心擔任副主任；於2018年2月擔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巡視組副組長；並於2021年5月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電力交易中心任職二級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或姚先生各自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姚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姚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塔迪奇先生，68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貝爾格萊德大學哲學系修讀社會心理學並畢業。塔迪奇先生其後於貝爾格萊德大學擔任講師，及於2009年獲得迪米特里·坎特米爾基督教大學(Dimitrie Cantemir Christian University)榮譽博士學位。

塔迪奇先生曾於2004年至2012年擔任塞爾維亞總統。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至2004年擔任塞爾維亞和黑山的國防部長，並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塞爾維亞和黑山的電信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塔迪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彼於1,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2%)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

塔迪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或塔迪奇先生各自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塔迪奇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塔迪奇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周諺筠女士

周女士，35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2016年5月在耶魯大學耶魯神學院取得宗教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在史密斯學院取得政府與政治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周女士自2023年起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審計、企業財務及稅務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

周女士分別自2023年1月起至今及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並分別於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及審計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或周女士各自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周女士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41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獲提呈普通決議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不會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得以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1,84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所回購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回購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用於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回購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回購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倘於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回購授權建議回購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出售股份的意向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授出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一切回購股份權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最大主要股東，任月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2%之權益。倘董事按回購授權(倘獲授)行使一切權力回購股份，則任月女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58%(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0.800	0.580
5月	0.790	0.630
6月	0.880	0.630
7月	0.840	0.720
8月	1.450	0.710
9月	1.250	0.870
10月	1.270	0.920
11月	1.000	0.680
12月	0.840	0.660
2026年		
1月	1.130	0.690
2月	0.870	0.780
3月	0.900	0.6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0	0.6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回購所有股份。

在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項下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資料。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 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以下董事：
 - (a) 重選谷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有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盧華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元啟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姚新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鮑里斯·塔迪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重選周諺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薪酬。
-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第(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7.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授出之授權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本決議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回購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9樓917-92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受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文書必須加蓋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